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01 证券简称:常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期限不超过2个月,自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417.77万元。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期限不超过2个月,自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417.77万元。

序号	投资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38.14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500.00	4,500.00	64.86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56.63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	500.00	8.28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300.00	2,300.00	3.27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200.00	2,200.00	17.50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69.69	0.00
9	通知存款	8,000.00	8,000.00	10.50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5.26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48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47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57.07	0.00
15	通知存款	2,000.00	2,000.00	18.61	0.00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3-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46,6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00,275股的0.4028%。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集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生主持会议。
6.会议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太平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雅典学院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2,333,526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00,275股的66.617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0,686,899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408,800,275股的66.215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54
信息披露地点:111013 信息披露网址:新港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2023年11月21日10:00-11:00,公司董事长谢百军先生、总经理谢迅先生、独立董事姜义斌、财务总监吴建红女士、董事会秘书陈志春先生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独立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公司是否有回购计划?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暂无回购股份计划,后续若有相关计划,将会严格按照上交所规则履行,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三季度净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因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同比供煤量、发电量及压舱石产品销售均较大增长,市场煤炭价格也有所回落,使得公司净利润增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近期发表的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进行交易的公告称:“公司历年碳排放配额结余量较多且预计今后将继续有结余的情况”,请问贵公司“预计”的根据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减排的措施主要是提效减碳和耦合减碳。经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核定公司2021年、2022年碳排放配额结余量共计38.24万吨,国家生态环境部对2021年、2022年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的碳排放基准值作了调整,如按2019年、2020年口径计算,公司2021年、2022年碳排放配额净余量共计77.49万吨,同比增长4.19%,2022年的5000万吨增加4.97%。公司持续保持减碳的优势。耦合减碳:在能效减碳基础上又积极实现耦合减碳,公司控股公司浙江新中港中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固废生产线上已经投产,公司耦合减碳生物质能源燃料耦合改造项目即将投运,逐步耦合并加大固废和生物质燃料的比例,将降低燃料成本及大幅降低碳排放,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4:尊敬的董事长您好,我想咨询一下,公司燃料耦合生产进展如何?产能大概多少?是否全部由新中港使用?预计什么时候能完成全面耦合生产?预计能够减碳多少,带来多少的碳排放配额?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控股子公司先期建设的一条年产16万吨生物质RDF燃料棒+5万吨生物炭项目,已于2023年11月开始投产。目前,产能每月1000吨左右,以外销为主。公司耦合固废和生物质燃料耦合改造项目投产后,逐步耦合并加大固废和生物质燃料的比例,可大幅降低碳排放,具体减碳结合量,与生态环境部核定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的基准以及公司耦合比例有关。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于长期以来关注和大力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保持沟通和交流。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株洲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系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九冶”)、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恩菲”)系共同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及利息3,245,209.35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是否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此项工程相关合同内容和结算实际情况,判决株洲冶炼公司承担重大不利影响。
● 是否涉及诉讼仲裁败诉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有色”)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中国湖南省平益建设工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益工程”)起诉株冶有色(以下简称“株冶”)以及《应诉通知书》等诉讼相关材料,该案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原告:湖南平益建设工程工程有限公司被告:株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受理机构: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3.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27,989,364.5元;十九冶对上述工程款以逾期支付工程款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中国恩菲、十九冶、株冶有色金属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4.诉讼理由:
注: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0元增加至150,000,000.00元(以下统称“增资事项”)。在增资事项11月审批前增资事项过程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非金融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文中明确规定:财务公司申请开办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业务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0亿元人民币。由于前次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增资事项的审批,也未进行工商变更,前次增资事项终止。本次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直接由100,000,000.00元主要财务指标: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1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21日,公司于2022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已离职、非因执行职务身故、2022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合格”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但发生职务降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10月24日,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1月14日该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履行的决策程序。
2.2022年11月24日,公司于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0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0,004份,授权已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3.2023年7月17日,公司于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2023年7月18日完成了2022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6.25元/股,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260,052,000份。
4.2023年11月10日,公司于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向27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78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已于2023年11月10日,行权价格为14.11元/股,剩余10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将不再授予,2023年11月14日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上述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5.2023年11月21日,公司于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相关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非因执行职务身故、2022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合格”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但发生职务降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		增资金额	本次新增出资		增资后出资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特变电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	92,480	68,000	148,000	74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0	0	10,000	5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00	10	43,520	32,000	42,000	21
合计	100,000	100	136,000	100,000	200,000	100

注:2023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00.00元增加至150,000,000.00元(以下统称“增资事项”)。在增资事项11月审批前增资事项过程中,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下发了《非金融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文中明确规定:财务公司申请开办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业务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0亿元人民币。由于前次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增资事项的审批,也未进行工商变更,前次增资事项终止。本次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直接由100,000,000.00元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1	资产总额	1,064,830,841	1,148,166,763
2	负债总额	1,029,018,661	1,016,490,601
3	净资产总额	87,272,180	88,781,762
4	净资产	136,519,977	128,120,972
5	营业收入	21,014,044	31,984,846
6	净利润	10,194,977	7,381,634

注:上述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数据已经经毕中丞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21日,公司、衡变公司及财务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增资方案
公司与衡变公司分别以自有货币资金92,480万元、43,520万元向财务公司增资,本次增资价格按财务公司202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值确定为1.36元/股。公司向财务公司增资92,480万元货币资金,其中68,000万元计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24,480万元计入财务公司资本公积;衡变公司向财务公司增资43,520万元货币资金,其中32,000万元计入财务公司注册资本,11,520万元计入财务公司资本公积。
2.认缴出资实缴时间及变更手续
(1)公司及衡变公司应在财务公司收到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批复后6个月内分期缴纳92,480万元、43,520万元货币资金汇入财务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2)财务公司在收到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批复后6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协议生效
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衡变公司及财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对财务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财务公司的增资有利于提高财务公司资本充足水平,满足金融监管总局等相关监管部门对财务公司监管指标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财务公司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财务公司抵抗风险的能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信用风险
财务公司开展存贷、贷款、票据承兑及其他资金结算与收付等多种品种的金融业务,可能由于客户不能履行按期还款义务或提供虚假担保而导致损失的情况。
应对措施:财务公司作为“前中后台”中“中后台”,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措施,优化信用管理,做好业务准入审核,加强客户信用评价管理,进一步完善信用风险。财务公司目前业务单位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2.流动性风险
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存在着高杠杆的经营特征,在开展经营业务中,存在由于资产与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负债质量结构不合理等因素引发的流动性风险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财务公司将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原则和稳健的管理策略,通过建立适时、合理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研判不同流动性风险状况,加强日间流动性监测,确保流动性状况满足日间支付需求。
3.操作风险
财务公司金融系统建设,在业务操作流程中存在因人为失误等原因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财务公司将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优化升级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制度、系统;通过加强落实审批、授权、岗位分离、检查监督等措施,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实现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的有效控制。同时,高度重视组织架构及人员团队建设,持续开展业务辅导、支持保障等工作,不断提升操作风险防控水平。
4.信用风险
财务公司作为公司的金融平台,业务开展、对外联络、内部管理都高度依赖信息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存在由于自然原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财务公司核心相关业务系统均通过中国软件测评中心(CSTC)的安全测评,安全风险较低。财务公司将持续完善金融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信息安全风险管理,拓展风险防范的深度和广度,保障财务公司信息系统安全、持续、稳定运行。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报告期内薪酬总额(万元)	占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比例	占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比例
1	谢汉斌	董事长、总经理	429,000	0.07%	0.0111%
2	陈刚	董事、副总经理	214,500	0.08%	0.0056%
3	李亚区	董事	193,000	0.06%	0.0050%
4	郭俊奇	董事	193,000	0.06%	0.0050%
5	胡有成	副总经理	214,500	0.07%	0.0056%
6	王慧娟	副总经理	193,000	0.06%	0.0050%
7	罗强	副总经理	214,500	0.08%	0.0056%
8	吴奕	副总经理	193,000	0.06%	0.0050%
9	刘文江	副总经理	171,000	0.07%	0.0044%
10	赵强	副总经理	171,000	0.07%	0.0044%
11	尹野	副总经理	163,000	0.06%	0.0042%
12	曹国良	副总经理	214,500	0.08%	0.0056%
13	陈旭华	董事会秘书	193,000	0.07%	0.0050%
14	王宇	财务总监	193,000	0.07%	0.0050%
合计			73,202,076	28.18%	1.8209%

薪酬支付标准:2023年11月24日,公司于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0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0,004份,授权已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3.2023年7月17日,公司于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2023年7月18日完成了2022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6.25元/股,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260,052,000份。
4.2023年11月10日,公司于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向27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78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已于2023年11月10日,行权价格为14.11元/股,剩余10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将不再授予,2023年11月14日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上述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5.2023年11月21日,公司于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相关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非因执行职务身故、2022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合格”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但发生职务降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1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136,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92,48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公司”)投资43,52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需要,公司及财务公司分别以自有货币资金92,480万元、43,520万元向财务公司增资,投资金额合计136,000万元。
2023年11月21日,公司、衡变公司及财务公司签署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与衡变公司分别以自有货币资金92,480万元、43,520万元向财务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拥有财务公司54%的股权,衡变公司拥有财务公司21%的股权,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持有财务公司5%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公司于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该增资事项尚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批准。
3.本次公司及衡变公司向财务公司增资事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暨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5201704785MP462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总部研发大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白云泽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公司分别持有标的公司94.52%股权,持有衡变公司17.29%股权。
三、主营业务、成员单位办理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资金结算与收付等业务。
增资前后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特变电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	80,000	80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10,000	10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00	10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注:公司分别持有标的公司94.52%股权,持有衡变公司17.29%股权。
三、主营业务、成员单位办理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资金结算与收付等业务。
增资前后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73,292,076份
● 行权资金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流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2年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2年10月24日,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1月14日该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履行的决策程序。
2.2022年11月24日,公司于2022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0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0,004份,授权已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3.2023年7月17日,公司于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2023年7月18日完成了2022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6.25元/股,调整后的期权数量为260,052,000份。
4.2023年11月10日,公司于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向27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78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已于2023年11月10日,行权价格为14.11元/股,剩余10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将不再授予,2023年11月14日该部分预留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上述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5.2023年11月21日,公司于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司2022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等相关议案。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非因执行职务身故、2022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合格”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或“良好”但发生职务降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1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136,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92,48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公司”)投资43,52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需要,公司及财务公司分别以自有货币资金92,480万元、43,520万元向财务公司增资,投资金额合计136,000万元。
2023年11月21日,公司、衡变公司及财务公司签署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与衡变公司分别以自有货币资金92,480万元、43,520万元向财务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拥有财务公司54%的股权,衡变公司拥有财务公司21%的股权,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持有财务公司5%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公司于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该增资事项尚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批准。
3.本次公司及衡变公司向财务公司增资事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暨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5201704785MP462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9日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总部研发大楼四层
法定代表人:白云泽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公司分别持有标的公司94.52%股权,持有衡变公司17.29%股权。
三、主营业务、成员单位办理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资金结算与收付等业务。
增资前后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占比(%)	出资额	占比(%)
特变电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80	80,000	80
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	10,000	10
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	10,000	10	10,000	1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注:公司分别持有标的公司94.52%股权,持有衡变公司17.29%股权。
三、主营业务、成员单位办理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资金结算与收付等业务。
增资前后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3-1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
● 投资金额:136,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92,48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公司”)投资43,52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资尚需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的批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监管要求和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需要,公司及财务公司分别以自有货币资金92,480万元、43,520万元向财务公司增资,投资金额合计136,000万元。
2023年11月21日,公司、衡变公司及财务公司签署了《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与衡变公司分别以自有货币资金92,480万元、43,520万元向财务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拥有财务公司54%的股权,衡变公司拥有财务公司21%的股权,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公司”)持有财务公司5%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公司于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该增资事项尚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批准。